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73號

原告 新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徐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8,7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⁰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